- (16)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,公司董事会根据2019年度北京奥普科星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,对其提供融资担保进行规划,同意为北京奥普科星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续期融资担保15,000.00万元,并为其新增融资担保额度5,000.00万元,并经2019年1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,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度北京奥普科星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,对其提供融资担保进行规划,同意为其提供续期融资担保20,000.00万元,并经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
- (17)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,公司董事会根据2019年度山东嘉润集成能源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,对其提供融资担保进行规划,同意为山东嘉润集成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5,000.00万元,并经2019年1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,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度山东嘉润集成能源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,对其提供融资担保进行规划,同意为其提供续期融资担保5,000.00万元,并经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
- (18)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,鉴于上述签署担保协议权限即将到期,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2019年度马鞍山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,对其提供融资担保进行规划,同意为马鞍山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5,000.00万元,并经2019年1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,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度马鞍山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,对其提供融资担保进行规划,同意为其提供续期融资担保5,000.00万元,并经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

(2)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,也应予以说明

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。

3、其他

十五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

1、重要的非调整事项

单位: 元

		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	
项目	项目 内容	响数	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

2、利润分配情况

单位: 元